证券代码: 874559 证券简称: 龙腾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二、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 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经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 年內仍然应当履行。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

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2年。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 营活动等事项的决策,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依据前款第(十五)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绝对金额一百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 五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前款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法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的发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原则上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 通讯投票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召开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如果与会董事从上述意向中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或者未做选择的,会议主 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 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管理 层贯彻落实,由具体负责人执行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总经理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 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相

关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相关人员 予以纠正。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少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